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年8月25日至29日)通过的意见

第 21/2014 号(中国)

2013年9月9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王寒非

该国政府于2013年10月30日对来文作出回应。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又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及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要如下:

4. 王寒非(下称王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生于1966年12月10日,曾经是2009年在香港注册的出版物《中国观察》杂志总编。

5. 2012年7月15日,王先生在嘉禾县被郴州市公安局逮捕,逮捕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他随后被关押在郴州市看守所,并于2013年5月7日被移交给郴州市第一监狱至今。

6. 2012年12月13日,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六条认定,王先生因在广东省深圳印制约6,000册《中国观察》,犯非法经营活动罪。他还被判欺诈罪,因为他要求《中国观察》在中国记者站的每一名雇员向他支付20,000元保证金。

7. 据来文方报告,《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犯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8. 王先生于2013年3月4日向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维持原判。2013年4月20日,法院判处王先生4年有期徒刑,刑期到2016年7月14日结束。据来文方报告,活动分子未获准出席审判。此外,当局警告王先生的妻子李雪红,要求她对案件保持沉默,而且不许她去探望丈夫。

9. 据来文方称，王先生在《中国观察》中发表的文章揭露所称财政腐败、对中国政府机构进行了谴责，并报道了一些人权活动分子在中国的经历。来文方指出，王先生是在揭露了郴州党委书记的腐败行为并赞扬诺贝尔奖得主刘晓波后，于2012年7月15日被逮捕的。来文方认为，王先生被判刑，是他发表了当局认为具有政治敏感性的文章而招来的报复性措施。

10. 来文方还报告说，王先生因在监狱被殴打而受重伤。2013年5月19日，王先生的妻子到郴州监狱探视他，亲眼看到他脸上缝合的伤口。此外，他因为遭到毒打，左耳听力严重受损。王先生告诉他的妻子，囚犯们每天被迫工作15个小时以上，他因为完不成繁重的工作量而经常遭到殴打。

11. 来文方认为，王先生被判犯有多项罪行，他仅仅因为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保障的权利，就遭到严判。王先生还被剥夺了公开审判的权利。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剥夺王先生的自由可被视为具有任意性，属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12. 中国政府在2013年10月30日的答复中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信息。

13. 工作组于2014年6月24日收到译成工作语文之一的资料。

14. 王先生在香港登记注册了香港独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后来创办了《中国观察》杂志。

15. 自2009年以来，《中国观察》未经批准，非法在大陆十余省区市设立所谓记者站、联络处或办事处，招聘多名所谓“记者”从事非法采编活动。

16. 王先生等人以在《中国观察》上发表文章要收取“赞助费”、设立记者站要收取“站点管理费”等名义谋取不法利益。2012年7月15日，郴州公安局以涉嫌欺诈，依法拘留了王先生。2012年12月13日，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该案件，认定王先生意图欺诈他人60,000元，金额巨大，他还试图掩盖自己的真实意图，其行为构成欺诈。王先生违反国家规定，印刷和出版非法出版物，严重威胁到社会秩序并扰乱市场，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活动。

17. 2012年12月24日，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王寒非有期徒刑3年6个月和10,000元罚款；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和5,000元罚款。然而，法院决定判处他服刑3年6个月和15,000元罚款。

18. 王先生不接受一审判决并提出上诉。2013年4月3日，湖南省郴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该案，其关于事实的结论与一审法院相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8日发布判决，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两级法院都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充分尊重王先生的合法权利。王先生雇用了一名律师在法庭上为他辩护，王先生的妻子和众亲友出席了审判。

19. 王先生目前正在湖南省归阳监狱服刑。经过调查核实，已确定监狱严格依法为囚犯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活动，王先生没有受到殴打或被分配严重超时的工作。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0. 来文方在评论中重申有关王先生在监狱中受到虐待的指控。

21. 关于“非法经营活动”罪，来文方指出，政府给出的理由是王先生印制了约 6,000 册香港杂志《中国观察》。来文方指出，在王先生被定罪后，他的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说，根据中国《刑法》，只有印刷公司，而不是王先生可能因印制 6,000 份香港《中国观察》受到指控。

22.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某些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非法经营行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来文方认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含糊不清，其中被定为犯罪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未作明确说明，可任意解释，为政府处罚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个人提供了进一步手段。具体而言，来文方认为，中国法律规定的严格的政府审查制度严重剥夺公民受《世界人权宣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正是基于这一审查制度，政府通过适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从本质上禁止讨论权利和民主问题的外国和香港出版物在中国大陆印刷、出版和销售。

24. 关于欺诈罪的罪名，来文方认为，王先生在审判时所作最后陈述中指出，向记者收取的费用只是保证金，用于担保记者履行为该出版物撰写报告的义务，这一协议得到记者的接受和承认。因此，王先生并没有实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作为定罪依据的“诈骗”或意图“占有他人财物”行为。

讨论情况

25. 工作组认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含糊不清，其中被定为犯罪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未作明确说明，可任意解释，用于对政治反对派的起诉。

26. 眼下审议的案件表明，对“其他非法经营行为”这一模糊条款被加以不受限制的解釋，用于起诉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个人。政府从本质上禁止讨论权利和民主问题的香港出版物在中国大陆印刷、出版和销售。政府在答复中指出，王先生违反国家规定，印刷和出版“非法出版物”，除其他外，“严重威胁社会秩序”。

27. 事实上，王先生因和平行使国际法保护的基本权利而受到起诉，而政府则利用第二百二十五条的模糊性说明对其起诉的合理性。更具体而言，香港《中国观察》杂志总编王先生是因为发表文章而被定罪，这些文章揭露了所称财政腐败；批评中国政府机构；并报道了中国人权活动分子的经历。

28. 关于欺诈罪的罪名，王先生在审判时的陈述中指出，向记者收取的费用只是保证金，用于担保记者履行为该出版物撰写报告的义务，这一协议得到记者的接受和承认。政府没有就这一点做出回应。

29. 关于对王先生的定罪是他发表了当局认为具有政治敏感性的文章而招来的报复性措施的指控，政府也没有予以反驳。具体而言，王先生是在揭露了郴州党委书记的腐败行为以及赞扬诺贝尔奖得主刘晓波之后，于 2012 年 7 月被捕的。此外，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及任何对王先生定罪，即证明王先生收钱属于欺诈的证据。

30. 工作组重申，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即有初步可靠的信息显示，著名人权维护者因为普通罪行被剥夺自由，而事实上当事人是因为行使基本权利而受到处罚，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有责任至少向工作组提供定罪所依据的部分具体证据。¹

31. 工作组认为，王先生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的言论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因此，剥夺王先生的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32. 关于来文方所称违反公平审判权，即获得公开审讯的权利的指控，工作组认为，考虑到从来文方和政府收到的信息，工作组没有充足资料，无法得出这一权利是否遭到违反的结论。

处理意见

33.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王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该案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34.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针对王先生的状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为释放王先生。

36.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认为宜将酷刑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2014 年 8 月 25 日通过]

¹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24/2013 号意见（柬埔寨），第 14 段。